

湖北省卫生厅 (通知)

鄂卫通〔2013〕217号

省卫生厅转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药 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www.med126.com

现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

工作，结合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要做好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考核考试和执业监管等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卫生厅收文
13年4月22日收1份
编号: J2013112f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17号

关于做好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有关精神，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做好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可以弥补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特别是中医药人员不足,是缓解农村“缺医”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各地要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本地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工作,尽快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切实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二、要明确对象。允许在某一中医药专业领域具有特长,临床疗效较好,截至2003年8月5日年龄在40周岁以上(含40周岁),有村卫生室拟聘用证明(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地区,有乡镇卫生院拟聘用其在所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的证明)的人员,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三、要规范程序。各地要按照临床考核、农民评议、社会公示、中等中医学专业水平考试等程序,允许具备条件的人员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乡村医生(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中等中医学专业水平考试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考试基本要求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订;临床考核由市(地)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形式为实际操作和口述,必要时辅以书面问答;农民评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具体程序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要加强监管。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乡村医生(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中等中医

学专业水平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注明经考核合格的临床技术专长和诊疗方法；允许其提供《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上注明的临床技术专长和诊疗方法，开具中药处方；根据本地区实际需求和其专业水平确定是否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其实际承担的任务，合理确定考核内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印发
